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领先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3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领先科技
股票代码:	00066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吉街西环路
通讯地址:	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吉街西环路

签署日期
二〇一〇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收购中,中金鸿金全体股东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目前不涉及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内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领先科技、上市公司	指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领先集团	指	天津领先集团有限公司
领先科技、本公司	指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国际	指	新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平安创投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联中实业	指	联中实业有限公司
益家企业	指	益家企业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福宁投资	指	上海福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盛世创投	指	北京盛世中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农丰禾	指	北京中农丰禾非上市公司
中金鸿金全体股东	指	新能国际、平安创投、联中实业、益家企业、金石投资、福宁投资、盛世创投、中农丰禾以及关联方
置入资产、中金鸿金	指	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新能国际持有39.094%股权、平安创投持有19.237%股权、联中实业持有16.5094%股权、益家企业持有9.3634%股权、金石投资持有7.458%股权、福宁投资持有2.7094%股权、中农丰禾持有2.410%股权、盛世创投持有2.020%股权、海义和持有1.129%股权
置出资产	指	领先科技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并评估确认的未偿付的“股转债”债券余额及等额面值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置换	指	上市公司以其所有的置出资产与中金鸿金全体股东所持有中金鸿金的等值股权进行置换
置换差额	指	置入资产交易价格高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置换差额
置出资产出售	指	中金鸿金全体股东将置出资产以1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领先集团
本报告书	指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领先科技以中金鸿金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领先科技以中金鸿金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置出资产与中金鸿金全体股东持有的中金鸿金100%股份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部分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金鸿金全体股东持有置入资产以1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领先集团
重组框架协议	指	领先科技与中金鸿金全体股东、领先集团于2010年7月3日签署的《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0年6月30日
交割日期	指	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交割和风险控制日
定价基准日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期间的期间
第一次董事会	指	领先科技于2010年6月16日召开的关于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第二次董事会	指	领先科技于2010年6月16日召开的关于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	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吉街西环路
法定代表人:	刘建刚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1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2049000200
经营范围:	光电子新材料、电子及信息产品、微电子开发、研究、销售。
税务登记证号码:	22020270241294X
通讯地址:	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吉街西环路
联系电话:	0431-64589466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
刘建刚	男	120106195709240431	中国	中国	-
李新刚	男	120107196601036111	中国	中国	-
张 晖	男	120101194911282035	中国	中国	-
张 彤	女	120204196705175787	中国	中国	-
董晓山	男	120107197104121031	中国	中国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林中讯不存在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决定和目的
此次权益变动,吉林中讯持有上市公司17.509%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领先科技主营业务为保健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制造和销售,市场竞争比较激烈。2008-2009连续两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32.4万元、407.99万元,无法为股东提供持续回报,并且,公司经营业绩不断下滑,严重影响公司声誉,导致公司股价持续下跌,公司市值不断缩水。此次权益变动旨在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吉林中讯将持有领先科技1,627.60万股,持股比例为6.050%。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退出上市公司原有全部经营性资产(含负债及实际控制人),注入中金鸿金100%的股权,完成重组,领先科技的基本面将发生重大变化,将根本改变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从而有效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回报能力,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未采取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林中讯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领先科技1,627.6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509%,为领先科技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包含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市公司1,627.60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6.050%。

一、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
2010年9月4日,中金鸿金全体股东、领先科技及领先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中金鸿金全体股东与领先科技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支付方式
中金鸿金全体股东以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的置换差额支付上市公司对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1.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第53号令)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价格为领先科技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即2010年7月3日。

若领先科技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为领先科技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人民币12.38元。若领先科技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数的数量
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18,136.13万元,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236,671.47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以评估值作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分别为18,136.13万元、236,671.47万元,置换差额确定为218,535.35万元。领先科技向平安创投及中金鸿金其他股东发行股份总数为资产置换差额除以股份的价格,即176,522,887股,其中向益家企业发行16,527,838股。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数量为准。

(五)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归属及清算
1.置出资产在过渡期的盈利由领先科技享有,在过渡期的亏损由领先集团承担,由领先集团于交割审计值确定后以现金补足。

2.置入资产在过渡期的盈利由领先科技享有,在过渡期的亏损由新能国际承担,由新能国际于交割审计值确定后以现金补足。

3.领先科技、领先集团、中金鸿金全体股东应在交割日后的30日内,以交割日(即一个月)为基准,自交割日中核算置出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和置入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进行计算,并审计计算出结果之日起30日内根据审计中介机构对置出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和置入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进行计算,并审计计算出结果之日起30日内根据审计中介机构对置出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和置入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的情况进行确认,进而根据确认结果进行损益分配。

(六)协议生效条件
置入资产置出资产转让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且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领先科技、领先集团、中金鸿金全体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2.中国商务部原则批准本次重组;
3.中国证监会核准领先科技本次重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转让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由于上市公司向中金鸿金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置出资产的置换差额,导致吉林中讯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因此,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吉林中讯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0年7月3日,中金鸿金全体股东与领先科技、领先集团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

2010年7月3日,领先科技召开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领先科技及领先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中金鸿金全体股东与领先科技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重组仍须经领先科技股东大会通过,中国商务部原则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

一、吉林中讯在本报告书公告之日,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有上市公司资金,由上市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等事宜;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有上市公司资金,由上市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等事宜;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有上市公司资金,由上市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等事宜;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有上市公司资金,由上市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等事宜。

吉林中讯没有为其他方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内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二、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四、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五、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六、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九、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一、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二、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三、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四、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五、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六、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七、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八、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九、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十、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十二、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十三、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十四、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十五、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十六、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十七、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十八、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十九、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十、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十一、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十二、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十三、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十四、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十五、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十六、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十七、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十八、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十九、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四十、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四十一、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四十二、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四十三、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四十四、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四十五、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四十六、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四十七、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四十八、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四十九、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五十、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五十一、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五十二、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五十三、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五十四、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五十五、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五十六、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五十七、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五十八、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五十九、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六十、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六十一、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六十二、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六十三、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六十四、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六十五、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六十六、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六十七、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六十八、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六十九、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十、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十一、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十二、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十三、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十四、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十五、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十六、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十七、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十八、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十九、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八十、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八十一、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八十二、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八十三、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八十四、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八十五、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八十六、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八十七、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八十八、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八十九、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九十、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九十一、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九十二、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九十三、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九十四、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九十五、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九十六、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九十七、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九十八、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九十九、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一百、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一百零一、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一百零二、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一百零三、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一百零四、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一百零五、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一百零六、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一百零七、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一百零八、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一百零九、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一百一十、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一百一十一、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一百一十二、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一百一十三、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一百一十四、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一百一十五、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一百一十六、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一百一十七、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一百一十八、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一百一十九、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一百二十、中国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0年9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0年9月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04号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0669
股票简称	领先科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联中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吉林省高新区红松街3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无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何项勾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司法强制执行取得□ 继承取得□ 其他□	是否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量: 16,276,000股	持股比例: 17.509%	
本次发行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16,276,000股	变动比例: 6.059%	
收购人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是否曾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意见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实际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实际情况;3.需要注明的事项,可在栏目中注明填写;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选择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领先科技
股票代码:	000669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联中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吉林省高新区红松街38号约翰大厦14楼
通讯地址:	吉林省高新区红松街38号约翰大厦14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益家企业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二十八号中汇大厦四楼及五楼
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二十八号中汇大厦四楼及五楼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领先科技
股票代码:	000669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联中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吉林省高新区红松街38号约翰大厦14楼
通讯地址:	吉林省高新区红松街38号约翰大厦14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益家企业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二十八号中汇大厦四楼及五楼
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二十八号中汇大厦四楼及五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0年9月6日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收购中,中金鸿金全体股东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目前不涉及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内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领先科技、上市公司	指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领先集团	指	天津领先集团有限公司
领先科技、本公司	指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国际	指	新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平安创投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联中实业	指	联中实业有限公司
益家企业	指	益家企业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福宁投资	指	上海福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盛世创投	指	北京盛世中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农丰禾	指	北京中农丰禾非上市公司
中金鸿金全体股东	指	新能国际、平安创投、联中实业、益家企业、金石投资、福宁投资、盛世创投、中农丰禾以及关联方
置入资产、中金鸿金	指	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新能国际持有39.094%股权、平安创投持有19.237%股权、联中实业持有16.5094%股权、益家企业持有9.3634%股权、金石投资